上海證券報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建设银行)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2008年3月21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系原封闭式基金--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2007年3月9日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后获中国证监会2007年3月27日证监基金字[2007]88号文核准。在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债字[2007]22号文件同意后,从2007年4月11日起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并自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之日起,基金名称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修订而成的《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

本报告中,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报告期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10日止,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自2007年4月1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本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年度报告正文。

二、基金简介

(一)基金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
基金简称:国泰金鼎价值
交易代码:5190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7年4月11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8,433,798,659.29份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基金名称: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前)
基金简称:基金金鼎
交易代码:500021
基金运作方式:契约型封闭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2000年5月16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500,000,000份
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基金产品说明

1、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本基金为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以量化指标分析为基础,在严密的风险控制前提下,不断谋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稳定回报。

(2)投资策略:

A、大类资产配置

本基金的大类资产配置主要通过对宏观经济运行状况、国家财政和货币政策、国家产业政策以及资本市场资金环境、证券市场走势的分析,预测宏观经济的发展趋势,并据此评价未来一段时间股票、债券市场相对收益率,主动调整股票、债券及现金类资产的配置比例。

B、股票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以量化分析为基础,从上市公司的基本面分析入手,建立基金的一、二级股票池。根据股票池中个股的估值水平和α值,运用组合优化模型,积极创建并持续优化基金的股票组合,在有效控制组合总体风险的前提下,谋求超额收益。

C、债券资产投资策略

本基金的债券资产投资主要以长期利率趋势分析为基础,结合中短期的经济周期、宏观政策方向及收益率曲线分析,通过债券置换和收益率曲线配置等方法,实施积极的债券投资管理。

(3)业绩比较基准:65%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3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

(4)风险收益特征:本基金属于具有较高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的证券投资基金品种。

2、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1)投资目标:本基金是以属于朝阳产业的上市公司为投资重点的成长型基金,所追求的投资目标是在尽可能分散和规避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谋求基金资产增值和收益的最大化。

(2)投资策略:根据国家宏观经济环境决定投资的总体策略;根据利率的走势和通货膨胀预期决定本债券投资比例;根据国家的产业政策以及行业发展的状况决定行业投资战略;根据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和其在行业中的竞争优势分析选择所要投资的股票。

对股票一级市场、二级市场、债券市场的收益率之间的关系进行分析,对证券市场总体风险收益状况作出评估;同时根据宏观政策面与资金面等综合因素的实际情况,预测股票市场和债券市场的预期收益率、股票与债券投资风险收益比,定期确定和调整相应的资产配置比例。

根据行业企业景气指数、上市公司的行业基本面数据筛选朝阳行业。利用预期主营业务收入复合增长率、主营业务利润复合增长率等指标筛选成长型股票,以相对价值优选基金投资股票。

(3)业绩比较基准:无。

(4)风险收益特征:承担较高风险,获取较高的超额收益。

(三)基金管理人

名称: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丁昌海
联系电话:021-23060288转
传真:021-23060283
电子邮箱:xinxipilu@gtfund.com

(四)基金托管人

名称: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尹东
联系电话:010-67595003
传真:010-66275853
电子邮箱:yindong@ccb.cn

(五)信息披露情况

登载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网址:http://www.gtfund.com
年度报告置备地点:上海市延安东路700号港泰广场22-23楼
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1号院1号楼

三、主要财务指标、基金净值表现及收益分配情况

(一)主要财务指标

1、国泰金鼎价值基金

	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本期利润	5,331,926,930.12元
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3,104,877,667.85元
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	0.5034元
期末可供分配利润	3,222,248,209.82元
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	0.3821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12,113,430,432.01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36元
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	39.91%
本期份额净值增长率	58.30%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58.30%

注:(1)、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2)、执行新会计准则后财务指标披露方面的主要变化

(a)增加"本期利润"指标,新会计准则实施之前相关期间内本指标的计算方法为当期净收益加上当期因对金融资产进行估值产生的未实现利得变动额。原"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本期利润扣减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后的净额"。

(b)原"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净收益"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份额本期利润",计算方法在原"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公式([illegible])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原"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名称调整为"加权平均净值利润率",计算方法在原公式的基础上,将P改为本期利润。

(c)原"期末可供分配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利润",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的已实现部分,如果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已实现部分扣除未实现部分)。原"期末可供分配份额收益"名称调整为"期末可供分配份额利润",计算公式相应调整。

2、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自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止期间	2006年	2005年
基金本期净收益	252,412,118.07元	211,305,168.99元	-9,055,922.02元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净收益	0.5048元	0.4226元	-0.0181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收益	66,172,487.71元	153,760,369.64元	-17,544,799.35元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收益	0.1323元	0.3075元	-0.0351元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745,905,630.57元	860,857,381.53元	504,062,270.41元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4918元	1.7217元	1.0081元
基金加权平均净值收益率	26.63%	29.48%	-1.88%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27.53%	79.70%	6.97%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	141.24%	89.16%	5.27%

注:所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净值表现(自2007年4月11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

1、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3.69%	1.50%	-2.85%	1.35%	-0.84%	0.15%
过去六个月	34.33%	1.68%	24.35%	1.32%	9.98%	0.36%
自基金成立起至今	58.30%	1.69%	32.70%	1.41%	25.60%	0.28%

2、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自合同生效日以来累计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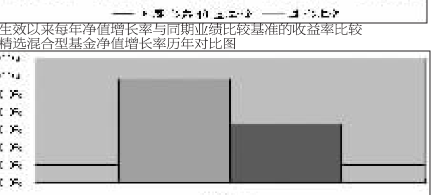

3、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每年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的收益率比较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基金净值增长率历年对比图

(三)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净值表现(自基金成立日2000年5月16日至2007年4月10日)

1、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比较表

阶段	净值增长率①	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2007年1月1日-2007年4月10日	27.53%	4.23%	-	-	-	-
2006年10月1日-2007年4月10日	43.19%	3.36%	-	-	-	-
2006年4月1日-2007年4月10日	104.17%	3.28%	-	-	-	-
2004年4月1日-2007年4月10日	103.65%	2.65%	-	-	-	-
2002年4月1日-2007年4月10日	160.23%	2.38%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2007年4月10日	141.24%	2.33%	-	-	-	-

注:本基金根据基金合同无业绩比较基准。

2、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历史走势图(2000年5月16日至2007年4月10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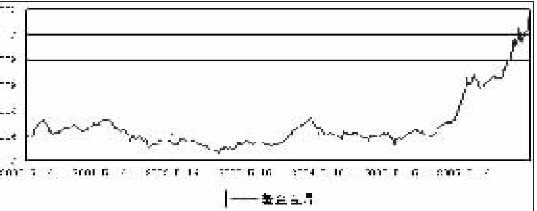

3、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净值增长率历年对比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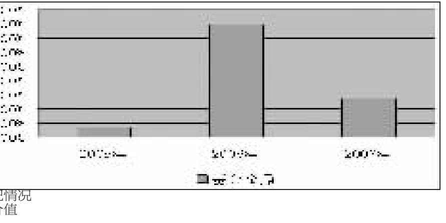

(四)收益分配情况

1、国泰金鼎价值

无

2、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年度	每10份基金份额分红数(元)	备注
2007年	6.800	2006年度分红
2006年	0.800	2006年中分红
2005年	-	-
合计	7.600	-

四、基金管理人报告

(一)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介绍

1、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1998年3月5日,是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5号文批准的首批基金管理公司之一。公司注册资本为1.1亿元人民币,公司注册地为上海,并在北京设有分公司。

截至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管理人共管理3只封闭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金泰、基金金鑫、基金金盛,以及9只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鹰增长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系列证券投资基金(包括2只子基金,分别为国泰金龙行业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龙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马稳健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国泰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鹿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鹏价值蓝筹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金鼎转型而来)、国泰金牛创新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国泰沪深300指数证券投资基金(由国泰金象保本增值混合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另外,本基金管理人于2004年获得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社保基金资产管理人资格,目前受托管理全国社保基金2个投资组合。

2007年11月19日,本基金管理人获得企业年金投资管理人资格。

2、基金经理介绍

崔海峰,男,货币银行学硕士,10年证券从业经历。1999年加盟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先后任研究开发部副经理、基金金鑫基金经理助理,2003年1月至2004年1月任基金金盛基金经理,2003年12月至2006年7月担任国泰金龙行业精选基金基金经理,2006年7月起担任基金金泰基金经理,2007年3月起兼任基金金鼎(2007年4月11日起封转开转型为国泰金鼎价值基金)基金经理。

邓时锋,男,南京大学理学硕士,8年证券基金从业经验。2000年至2001年,就职于天同证券研究部,任研究员;2001年加入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行业研究员、社保111组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基金金泰和国泰金鼎价值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

(二)基金运作管理合规性声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法》、《证券投资基金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严格遵守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最大限度保护投资人合法权益等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

报告期内本基金未发生任何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投资运作符合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未发生内幕交易、操纵市场和不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规行为,信息披露及时、规范、完整,本基金与本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资产、与公司资产之间严格分开、公平对待,基金管理小组保持独立运作,并通过科学决策、规范运作、精心管理和健全内控体系,有效保障了投资人的合法权益。

(三)2007年证券市场与投资管理回顾

2007年我国宏观经济保持了较高的增长速度,全年GDP达246,619亿元,同比增长11.4%,创下自1995年以来13年的最高值;全年居民消费价格(CPI)上涨4.8%,涨幅比上年提高3.3个百分点;人民币升值速度加快,全年升幅超过6.8%。作为宏观经济晴雨表的A股市场在2007年表现突出,上证综指全年涨幅高达96.66%。超预期的业绩增长、充裕的流动性和上市公司估值水平的不断提升,这些综合因素造就了2007年A股市场的牛市。从行业层面来看,周期性行业表现尤为突出,采掘、有色金属、房地产、黑色金属等行业涨幅超过了200%,而食品饮料、信息服务、信息设备等行业则表现一般,涨幅低于市场平均水平。从风格指数的角度看,绩优股指数得到市场的高度认同,涨幅达200%,位居各风格指数之首;而微利股、亏损股涨幅也超过170%,说明在流动性过剩的背景下,市场短期出现了一定结构性的泡沫。

本基金在2007年二季度成功进行了封转开,在基金规模大幅增长后,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结合市场的具体情况进行了积极主动的投资,投资布局主要侧重以下三个方面:首先,是围绕宏观经济高速增长和人民币持续升值的投资主题;其次,是重点投资具有核心竞争力和持续增长潜力的优势企业;第三,是结合市场的实际情况投资具有整体上市和资产注入预期的优势企业。总体而言,本基金在2007年成功把握了金融、地产和钢铁的投资机会,但由于对通货膨胀和企业估值水平认识的局限,没能充分把握煤炭和航空的投资机会。

(四)2008年证券市场与投资管理展望

对于2008年的市场,本基金仍然抱以谨慎乐观的预期。受美国经济增长减速影响,预计今年与出口密切相关的行业会受到一定的负面影响,但是投资和消费仍然将会保持较快的增长速度。虽然目前防止经济过热和防止通胀是国内经济的主要问题,但是影响中国经济这一轮上升周期的因素并没有消失,企业的业绩增长仍然值得期待。在下一阶段本基金主要关注三个时间阶段,一是上市公司3、4月的年报、季报业绩的表现机会;二是股指期货推出前后的投资机会;三是奥运前后的行业配置的结构调整。在行业配置方面,本基金继续看好:扩大内需相关的消费服务类行业,包括金融、地产、食品饮料、旅游和信息传媒行业;能够抵御通胀风险的资源行业,如煤炭行业。同时本基金将加强对资产注入和整体上市类上市公司的配置。

五、基金托管人报告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托管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金鼎价值基金)。

本报告期,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在金鼎价值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完全尽职尽责地履行了基金托管人应尽的义务。

本报告期,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和其他有关规定,本托管人对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金鼎价值基金投资运作方面进行了监督,对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认真的复核,发现个别监督指标不符合基金合同约定并及时通知了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在合理期限内进行了调整,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未造成损害。

由金鼎价值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本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六、审计报告

(一)国泰金鼎价值

本基金200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二)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本基金2007年年度财务会计报告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注册会计师签字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七、国泰金鼎价值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一)财务报表

1、2007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2,647,667,863.46
结算备付金		5,290,306.67
存出保证金		6,274,36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9,598,070,326.86
其中:股票投资		9,143,592,539.46
债券投资		454,477,787.40
应收证券清算款		5,838,756.04
应收利息		10,336,413.35
应收申购款		1,734,101.08
资产总计:		12,275,212,130.0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99,806.50
应付赎回款		86,582,389.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15,110,999.18
应付托管费		2,518,499.86
应付交易费用		7,216,720.68
应付税费		307,202.40
应付利息		184,761.75
其他负债		861,318.12
负债总计		161,781,698.01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5,128,417,352.08
未分配利润		6,985,013,079.93
所有者权益合计		12,113,430,432.01
负债与持有人权益总计:		12,275,212,130.02

附注:基金份额净值1.436元,基金份额总额8,433,798,659.29份

2、利润表

2007年4月11日(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目		2007年4月11日(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一、收入		5,621,102,158.49
1、利息收入		37,881,775.20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19,004,469.69
债券利息收入		5,154,501.10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13,722,804.41
2、投资收益		3,342,483,551.15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3,289,918,660.81
债券投资收益		-322,037.39
衍生工具收益		1,311,636.87
股利收益		51,575,290.86
3、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2,227,049,262.27
4、其他收入		13,687,569.87
二、费用		289,175,228.37
1、管理人报酬		145,063,606.81
2、托管费		24,177,267.77
3、销售服务费		-
4、交易费用		117,439,525.47
5、利息支出		1,081,430.65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1,081,430.65
6、其他费用		1,413,397.67
三、利润总额		5,331,926,930.12

3、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2007年4月11日(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除特别注明外,金额单位为人民币元)

项 目	2007年4月11日(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00,000,000.00	245,905,630.57	745,905,630.5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净利润)	-	5,331,926,930.12	5,331,926,930.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4,628,417,352.08	1,407,180,519.24	6,035,597,871.32
其中:1、基金申购款	9,619,581,070.47	6,985,968,435.15	16,605,549,505.62
2、基金赎回款	-4,991,163,718.39	-5,578,787,915.91	-10,569,951,634.30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128,417,352.08	6,985,013,079.93	12,113,430,432.01

(二)基金会计报表附注

1 基金基本情况

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是根据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基金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3月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88号《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核准,由原基金金鼎转型而来。原基金金鼎为契约型封闭式基金,于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上市,存续期限至2007年4月10日止。根据上交所上证债字[2007]22号《关于终止金鼎证券投资基金终止上市的决定》,原基金金鼎于2007年4月10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自2007年4月11日起,原基金金鼎终止上市,原基金金鼎更名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失效的同时《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原基金金鼎于基金合同失效前经审计的基金资产净值为745,905,630.57元,已于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日全部转为本基金的基金资产净值。根据《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关于原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拆分结果的公告》,本基金于2007年4月24日进行了基金份额转换,转换比例为1:1.644550490,并于2007年4月25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于2007年4月18日开放集中申购,共募集9,858,762,588.55元,其中用于折合基金份额的集中申购资金利息共计1,789,654.55元,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07)第053号审验报告予以验证。上述集中申购募集资金已按2007年4月24日基金份额转换后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元折合为9,858,762,588.55份基金份额,其中集中申购资金利息折合1,789,654.55份基金份额,并于2007年4月25日进行了份额变更登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短期金融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本基金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5-9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上证综合指数收益率×65%+上证国债指数收益率×35%。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8年3月24日批准报出。

2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原以2006年2月15日以前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以下合称"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自2007年7月1日起,本基金开始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于2007年5月15日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4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规定编制的财务报表。

在编制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财务报表时,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涉及的主要内容包括:将所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等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调整账面价值,且将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本财务报表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重新列报。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金额调节过程列示于本财务报表附注9。

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基金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2007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

(b)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及抵销原则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贷款和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目前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衍生工具(主要为权证投资)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资产划分为贷款和应收款项,暂无金融资产划分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或持有至到期投资。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划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除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负债列示。衍生工具所产生的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负债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当本基金依法有权抵销债权债务且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列示。

(d)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公允价值是指在公平交易中熟悉情况的交易双方自愿进行资产交换或者债务清偿的金额。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采用估值技术得出的结果反映估值日在公平交易中可能采用的交易价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本基金以上述原则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基金资产估值,主要资产的估值方法如下: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在同一股票上市交易后,在锁定期内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由于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自2006年11月13日起基金新投资的非公开发行股票在锁定期内的估值方法为: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投资成本,按锁定期内已经过交易天数占锁定期内总交易天数的比例将两者之间差价的一部分确认为估值增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

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iii)权证投资

因认购新发行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从实际取得日起到卖出交易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收盘价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证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按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估值。

(i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e)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1)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交易日确认为股票投资。2007年7月1日之前,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

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2)债券投资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并扣除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后的金额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债券于交易日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上述公允价值不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

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于交易日按支付的全部价款确认为债券投资,后于权证实际取得日按附注4(e)(i)(3)所示的方法单独核算权证成本,并相应调整债券投资成本。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

(3)权证投资

买入权证于交易日确认为权证投资。因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在实际取得日,按权证公允价值占分离交易可转债全部公允价值的比例将购买分离交易可转债实际支付全部价款的一部分确认为权证投资成本。

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收益/(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交易日结转。

(ii)贷款和应收款项

2007年7月1日之前,贷款和应收款项按实际支付或应收取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相关的利息收入,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协议融出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贷款和应收款项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以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iii)其他金融负债

2007年7月1日之前,其他金融负债按实际收取或应支付的金额入账,并采用名义利率法确认负债相关的利息支出,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协议融入资金额作为入账金额;自2007年7月1日起,其他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终止确认或摊销时的收入或支出计入当期损益,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金额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以融入资金应收或实际收到的总额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f)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股票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按卖出债券成交金额与其成本和应收利息的差额确认。

衍生工具收益/(损失)于交易日按卖出权证成交金额与其成本的差额确认。

股利收益于除息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确认。贴息债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确认利息收入。自2007年7月1日起,若票面利率与实际利率出现重大差异则按实际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到期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按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收入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于估值日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确认。

(g)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2007年7月1日之前,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直线法逐日确认;自2007年7月1日起,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按到期应付或实际支付的金额与初始确认金额的差额在回购期内以实际利率法逐日确认,直线法与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支出差异较小的可采用直线法。

(h)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基金份额拆分通过调整实收基金科目对应的基金份额数实现,由于基金份额拆分增加的基金份额数于基金份额拆分日根据拆分前的基金份额数及确定的拆分比例计算认列。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份额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

(i)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利得/(损失)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j)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红利发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基金收益分配每年至多六次,每年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低于当年可分配收益的90%。基金可分配收益不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收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未实现部分。基金当期可分配收益先弥补以前年度亏损后方可进行当年收益分配。基金当年亏损则不进行收益分配。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5 重大会计差错的内容和更正金额:无

6 关联方关系及关联方交易

(a)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泰基金")	基金管理人、基金销售机构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代销机构
中国建银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中国建投")	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自2007年6月29日起)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	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上海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上海国资")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上海爱建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爱建信托")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上海仪电控股(集团)公司("仪电控股")	基金管理人的原股东(2007年6月29日之前)
中国电力财务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万联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代销机构、基金管理人的股东
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	基金代销机构、受中国建投控制的公司(自2007年6月29日起)

于2007年6月29日,经国泰基金200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186号文批准,国泰君安、上海国资、爱建信托和仪电控股分别将其持有的国泰基金24%、24%、20%和2%股权转让给中国建投。

下述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b)通过关联方席位进行的证券交易及交易佣金

	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成交量	占本期成交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买卖股票	4,700,632,298.61	14.14%
买卖权证	2,311,283.04	100.00%
宏源证券:		
买卖股票	2,960,639,397.42	8.90%
买卖债券	152,044,183.20	97.19%

	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期间	
	佣金	占本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国泰君安	3,760,583.38	14.02%
宏源证券	2,382,901.32	8.88%

上述佣金按市场佣金率计算,以扣除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收取的证管费、经手费和由券商承担的证券结算风险基金后的净额列示。债券及权证交易不计佣金。

该类佣金协议的服务范围还包括佣金收取方为本基金提供的证券投资研究成果和市场信息服务。

(c)基金管理人报酬

支付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管理人报酬=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1.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管理人报酬145,063,606.81元。

(d)基金托管费

支付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X 0.25% / 当年天数。

本基金在本会计期间需支付基金托管费24,177,267.77元。

(e)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由此产生的利息收入

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基金托管人于2007年12月31日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为2,647,667,863.46元。本会计期间由基金托管人保管的银行存款产生的利息收入为18,661,818.39元。

(f)关联方持有的基金份额

			2007年12月31日	
			基金份额	净值
国泰基金			19,723,302.00	28,322,661.67
国泰君安			4,383,786.00	6,295,116.70

于2007年12月31日,国泰基金持有本基金总份额的0.23%,均为原持有的原基金金鼎的基金份额转换而来。

7 流通转让受限制的基金资产

(a)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股票

(i)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比照个人投资者和一般法人、战略投资者参与新股认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或增发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本基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投资的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情况如下: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成功申购日期	可流通日期	流通受限类型	申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601088	中国神华	07/09/27	08/01/09	新股网下申购	36.99	65.61	615,560	22,769,564.40	40,386,891.60
600100	同方股份	07/08/03	08/08/01	定向增发	23.20	32.75	1,200,000	27,840,000.00	39,300,000.00
601918	国投新集	07/12/07	08/03/20	新股网下申购	5.88	15.92	445,632	2,620,316.16	7,094,461.44
002202	金风科技	07/12/18	08/03/26	新股网下申购	36.00	140.45	40,866	1,471,176.00	5,739,629.70
601999	出版传媒	07/12/18	08/03/21	新股网下申购	4.64	20.24	203,277	943,205.28	4,114,326.48
600832	东方明珠	07/12/25	08/01/04	公开增发	16.59	18.25	215,845	3,580,868.55	3,939,171.25
002197	证通电子	07/12/06	08/03/18	新股网下申购	11.28	31.90	33,365	376,357.20	1,064,343.50
002200	绿大地	07/12/11	08/03/21	新股网下申购	16.49	49.70	16,647	274,509.03	827,355.90
002198	嘉应制药	07/12/10	08/03/18	新股网下申购	5.99	23.29	31,921	191,206.79	743,440.09
002201	九鼎新材	07/12/13	08/03/26	新股网下申购	10.19	31.87	10,176	103,693.44	324,309.12
002199	东晶电子	07/12/12	08/03/21	新股网下申购	8.80	25.50	9,645	84,876.00	245,947.50
002196	方正电机	07/12/04	08/03/12	新股网下申购	7.48	24.38	9,880	73,902.40	240,874.40
002195	海隆软件	07/12/04	08/03/12	新股网下申购	10.49	32.86	6,796	71,290.04	223,316.56
合 计								60,400,965.29	104,244,067.54

上述股票在编制本报表时,根据有关规定,在2007年12月31日按市场收盘价进行估值。

上述股票中"同方股份"为基金网下定向增发申购非公开发行的新股,受限期限为一年。"东方明珠"为基金网下增发申购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其余为网下申购的新股,截止本报告期末均已上市,但本基金持有部分未流通,受限期限均为三个月。

(ii)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本基金股票投资部分持有以下因将公布的重大事项可能产生重大影响而被暂时停牌的股票,这些股票将在重要信息披露完成后或所公布事项的重大影响消除后并经交易所批准后复牌。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年末估值单价	停牌原因	复牌日期	复牌开盘单价	数量	年末成本总额	年末估值总额
600428	中远航运	07/12/28	38.95	公告重大事项	08/01/02	37.60	1,038,481	39,202,457.77	40,448,834.95
600521	华海药业	07/12/28	25.68	公告重大事项	08/01/02	26.00	393,727	8,481,097.10	10,110,909.36
000937	金牛能源	07/12/21	28.11	公告重大事项	08/01/02	29.99	390,599	5,665,281.93	10,979,737.89
合 计								53,348,836.80	61,539,482.20

(b)流通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债券

本基金截至2007年12月31日止从事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回购交易形成的卖出回购证券款余额48,999,806.50元(2006年:无),系以如下债券作为抵押: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回购到期日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期末估值总额
0701015	07央行票据15	08/01/04	97.21	500,000	48,605,000.00

8 风险管理

(a)风险管理政策和组织架构

本基金在日常经营活动中涉及的财务风险主要是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及市场风险。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制定了政策和程序来识别及分析这些风险,并设定适当的风险限额及内部控制流程,通过可靠的管理及信息系统持续监控上述各类风险。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奉行全员参与、全过程管控的全面风险管理原则,在公司董事会下设风险控制委员会,负责制定风险控制的政策,审定风险控制的组织架构和总体措施、年度计划等;在经营管理层设风险管理委员会,制定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各类风险的防范和管理措施;在业务操作层面,一线业务部门负责对各自业务领域风险的管控,公司总体风险管理职责由监察稽核部负责组织、协调,并与各业务部门一道,共同完成对法律风险、投资风险、操作风险、信用风险等风险类别的管理,并定期向公司专门的风险控制委员会报告公司风险状况。监察稽核部由督察长分管,配置有法律、财务、审计、金融等方面专业人员。

(b)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基金在交易过程中因交易对手未履行合约责任,或者基金所投资证券之发行人出现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导致基金资产损失和收益变化的风险。本基金均投资于具有良好信用等级的证券,且通过分散化投资以分散信用风险。本基金投资于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10%,且本基金与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共同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不得超过该证券的10%。

本基金在交易所进行的交易均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完成证券交收和款项清算,因此违约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很小;基金在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前均对交易对手进行信用评估以控制相应的信用风险。

(c)流动性风险

流动性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变现的难易程度。本基金的流动性风险一方面来自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随时要求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另一方面来自于投资品种所处的交易市场不活跃而带来的变现困难。本基金所持大部分证券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余亦可在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因此除在附注7中列示的部分基金资产流通暂时受限制不能自由转让的情况外,其余均能及时变现。此外,本基金可通过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方式借入短期资金应对流动性需求,其上限一般不超过基金持有的债券投资的公允价值。本基金所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的合约约定到期日均为一个月以内且不计息,可赎回基金份额净值(所有者权益)无固定到期日且不计息,因此账面余额即为未折现的合约到期现金流量。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预测本基金的流动性需求,并同时通过独立的风险管理部门设定流动性比例要求,对流动性指标进行持续的监测和分析。

(d)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所处市场各类价格因素的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包括市场价格风险、利率风险和外汇风险。

(i)市场价格风险

市场价格风险是指基金所持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或未来现金流量因除市场利率和外汇汇率以外的市场价格因素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主要投资于证券交易所上市或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股票和债券,所面临的最大市场价格风险由所持有的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决定。本基金通过投资组合的分散化降低市场价格风险,并且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所持有的证券价格实施监控。

本基金投资组合中股票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35-95%,权证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3%;债券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0-60%,其中资产支持证券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占基金资产净值的0-10%;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于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面临的整体市场价格风险列示如下:

			2007年12月31日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的比例
交易性金融资产				
- 股票投资			9,143,592,539.46	75.48%
- 债券投资			454,477,787.40	3.75%
			9,598,070,326.86	79.23%

于2007年12月31日,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附注1)上升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将相应增加约67,886万元;反之,若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附注1)下降5%且其他市场变量保持不变,本基金资产净值则将相应下降约67,886万元。

(ii)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基金的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受市场利率变动而发生波动的风险。本基金持有的大部分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不计息,因此本基金的收入及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在很大程度上独立于市场利率变化。本基金的生息资产主要为银行存款、结算备付金及债券投资等。本基金管理人每日对本基金面临的利率敏感性缺口进行监控。

下表统计了本基金面临的利率风险敞口。表中所示为本基金资产及交易形成负债的公允价值,并按照合约规定的重新定价日或到期日孰早者进行了分类。

2007年12月31日	6个月以内	6个月至1年	1至5年	不计息	合计
资产					
银行存款	2,647,667,863.46	-	-	-	2,647,667,863.46
结算备付金	5,290,306.67	-	-	-	5,290,306.67
存出保证金	140,741.00	-	-	6,133,621.56	6,274,362.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355,197,787.40	99,280,000.00	-	9,143,592,539.46	9,598,070,326.86
应收证券清算款	-	-	-	5,838,756.04	5,838,756.04
应收利息	-	-	-	10,336,413.35	10,336,413.35
应收申购款	-	-	-	1,734,101.08	1,734,101.08
资产总计	3,008,296,698.53	99,280,000.00	-	9,167,635,431.49	12,275,212,130.02
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48,999,806.50	-	-	-	48,999,806.50
应付赎回款	-	-	-	86,582,389.52	86,582,389.52
应付管理人报酬	-	-	-	15,110,999.18	15,110,999.18
应付托管费	-	-	-	2,518,499.86	2,518,499.86
应付交易费用	-	-	-	7,216,720.68	7,216,720.68
应交税费	-	-	-	307,202.40	307,202.40
应付利息	-	-	-	184,761.75	184,761.75
其他负债	-	-	-	861,318.12	861,318.12
负债总计	48,999,806.50	-	-	112,781,891.51	161,781,698.01
利率敏感度缺口	2,959,296,892.03	99,280,000.00	-	9,054,853,539.98	12,113,430,432.01

于2007年12月31日,本基金持有的交易性债券投资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低于5%,因此市场利率的变动对于本基金资产净值无重大影响。

(iii)外汇风险

本基金的所有资产及负债以人民币计价,因此无重大外汇风险。

9 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

如附注2所述,本财务报表为本基金首份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相关数字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8号—首次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所有报表项目已按照本财务报表的披露方式进行了重分类。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2007年6月30日的所有者权益以及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的净损益调整为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所有者权益及净损益的调节过程列示如下:

	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所有者权益	2007年4月11日(基金合同生效日)至2007年6月30日止期间净损益	2007年6月30日所有者权益
		(未经审计)	(未经审计)
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报的金额	745,905,630.57	43,835,020.72	15,160,416,764.1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附注2)	-	770,079,607.71	-
按企业会计准则列报的金额	745,905,630.57	813,914,628.43	15,160,416,764.11

根据上述追溯调整,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直接记入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的投资估值增值/(减值)净变动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在利润表中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科目中核算,相应的未实现损益平准金现按企业会计准则直接记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于会计期末,按原会计准则和制度列示于所有者权益下"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中的全部余额,现按企业会计准则包含于"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科目中。

八、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一)基金会计报表

1、2007资产负债表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4月10日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4月10日	2006年12月31日
资 产			
银行存款		53,296,812.73	99,552,190.08
结算备付金		2,715,296.53	1,096,189.40
交易保证金		975,299.29	390,741.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	3,232,448.04
应收利息		3,140,782.17	1,979,693.09
股票投资市值		635,553,275.09	676,543,395.63
其中:股票投资成本		455,074,444.24	469,232,823.57
债券投资市值		171,693,129.20	178,548,299.70
其中:债券投资成本		172,438,817.19	178,761,859.87
权证投资市值		-	-
其中:权证投资成本		-	-
待摊费用		953,560.98	-
资产总计		868,328,155.99	961,342,956.94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			
负债:			
应付证券清算款		48,525.00	8,111,090.82
应付管理人报酬		364,929.40	1,060,537.10
应付托管费		60,821.56	176,756.19
应付佣金		1,439,290.91	415,632.80
应付利息		102,756.15	58,996.10
其他应付款		307,572.40	307,562.40
卖出回购证券款		120,000,000.00	90,000,000.00
预提费用		98,630.00	355,000.00
负债合计		122,422,525.42	100,485,575.41
持有人权益:			
实收基金		500,000,000.00	500,000,000.00
未实现利得		179,733,142.86	207,097,011.89
未分配收益		66,172,487.71	153,760,369.64
持有人权益合计		745,905,630.57	860,857,381.53
负债及持有人权益总计		868,328,155.99	961,342,956.94

注:期末基金份额净值:2007年4月10日为1.4918元,2006年12月31日为1.7217元。

2、经营业绩表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月1日至4月10日经营业绩表

单位:元

项目		2007年1月1日至4月10日	2006年度
一、收入		257,908,526.47	224,885,841.55
1、股票差价收入		256,503,477.08	211,782,585.00
2、债券差价收入		-1,108,000.00	-36,963.74
3、权证差价收入		396,904.83	1,678,502.65
4、债券利息收入		1,633,189.89	4,263,887.28
5、存款利息收入		139,743.99	378,412.50
6、股利收入		343,210.68	6,819,417.86
二、费用		5,496,408.40	13,580,672.56
1、基金管理人报酬		3,961,478.09	10,644,256.11
2、基金托管费		660,246.29	1,774,042.59
3、卖出回购证券支出		527,972.64	596,682.17
4、其他费用		346,711.38	565,691.69
其中:上市年费		20,000.00	60,000.00
信息披露费		82,192.00	300,000.00
审计费用		16,877.02	55,000.00
三、基金净收益		252,412,118.07	211,305,168.99
加:未实现利得		-27,363,869.03	185,489,942.13
四、基金经营业绩		225,048,249.04	396,795,111.12

3、基金净值变动表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
2007年1月1日至4月10日净值变动表

单位:元

项 目	2007年1月1日至4月10日	2006年度
一、期初基金净值	860,857,381.53	504,062,270.41
二、本期经营活动:		
基金净收益	252,412,118.07	211,305,168.99
未实现利得	-27,363,869.03	185,489,942.13
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225,048,249.04	396,795,111.12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		
基金申购款	-	-
基金赎回款	-	-
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	-
四、本期向持有人分配收益:		
向基金持有人分配收益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	-340,000,000.00	-40,000,000.00
五、期末基金净值	745,905,630.57	860,857,381.53

(二)基金财务报表附注

1 基金基本情况

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前身是建业基金、沈阳公众基金和峡建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50号文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0]51号文批准,建业基金、沈阳公众基金和峡建基金进行了规范清理,并于2000年5月16日办理了基金资产移交手续,并正式更名为金鼎证券投资基金。本基金由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两家发起人依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暂行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契约》(后更名为《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发起,于1992年6月1日募集成立。本基金为契约型封闭式,存续期为10年,发行规模为232,748,084份基金份额。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经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证上字[2000]51号文审核同意,于2000年8月4日在上交所挂牌交易。

本基金于2000年10月19日将基金份额总额由原有232,748,084份基金份额扩募至5亿份基金份额,存续期限延长5年至2007年5月31日,扩募部分基金份额于2000年10月27日上市交易。

根据基金金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2007年3月9日审议通过的《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有关事项的议案》以及中国证监会证监基金字[2007]88号《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基金金鼎的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2007年4月2日发布《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向上交所申请提前终止基金金鼎的上市交易,并获上交所上证债字[2007]22号《关于终止金鼎证券投资基金上市的决定》同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的批复》和《国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的公告》等的有关规定,基金金鼎于2007年4月10日进行终止上市权利登记,2007年4月11日终止上市,《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自终止上市日起失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国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其中股票投资部分主要投资于沪深两市属于朝阳产业的上市公司,即在产业的生命周期中处于成长期和正进入成熟期的上市公司。

2 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企业会计准则、《金融企业会计制度》、《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办法》、《金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如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的有关规定编制。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基金管理人国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将本基金于基金合同失效日转型为国泰金鼎价值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并相应延长存续期至不定期,因此本财务报表仍以持续经营假设为编制基础。

3 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a)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本期财务报表的实际编制期间为2007年1月1日至2007年4月10日(基金合同失效前)。

(b)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c)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本基金的记账基础为权责发生制。除股票投资、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按市值计价外,所有报表项目均以历史成本计价。

(d)基金资产的估值原则

(i)股票投资

上市交易的股票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首次公开发行但未上市的股票,按成本估值;由于配股和非定向增发形成的暂时流通受限制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

(ii)债券投资

证券交易所市场实行净价交易的国债按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证券交易所市场未实行净价交易的企业债券及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市场交易均价减去债券均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均价减去债券均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和未上市流通的债券按成本估值。

(iii) 权证投资

从获赠确认日或买入成交确认日起到卖出成交日或行权日止,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权证投资的市场交易均价估值;未上市交易的权证投资(包括配股权证)按公允价值估值。

(iv)实际投资成本与估值的差异计入"未实现利得/(损失)"科目。

(v)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基金管理人应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e)证券投资基金成本计价方法

(i)股票投资

买入股票于成交日确认为股票投资。股票投资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收到股权分置改革过程中由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现金对价,于股权分置方案实施复牌日冲减股票投资成本。

卖出股票于成交日确认股票差价收入/(损失)。出售股票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债券投资

买入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为债券投资;买入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支付价款时确认为债券投资。债券投资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投资成本。

买入贴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性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按直线法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

卖出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于成交日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卖出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出售债券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iii) 权证投资

获赠权证(包括配股权证)在确认日,按持有的股数及获赠比例计算并记录增加的权证数量;买入权证于成交日确认为权证投资,相应成本按成交日应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

卖出权证于成交日确认权证差价收入/(损失),出售权证的成本按移动加权平均法于成交日结转。

(f)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差价收入/(损失)于卖出股票成交日按卖出股票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证券交易所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损失)于卖出成交日确认;银行间同业市场交易的债券差价收入/(损失)于实际收到全部价款时确认。债券差价收入/(损失)按应收取全部价款与其成本、应收利息和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权证差价收入/(损失)于卖出权证成交日按卖出权证成交总额与其成本及相关费用的差额确认。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扣除适用情况下应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存款利息收入按存款的本金与适用利率逐日计提。

股利收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于除息日确认。

(g)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如果由于卖出回购证券和现金分红以外原因造成基金持有现金比例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20%,超过部分不计提管理人报酬。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的年费率逐日计提。

卖出回购证券支出按融入资金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限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h)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的基金份额总额。每份基金份额面值为1.00元。

(下转D149版)